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九期，2024，1-30 頁

【研究論文】

印度教與佛教的性別觀及其性別平等實踐

林明傑 鄭欣妮

摘要

印度每年約八千起婦女因嫁妝不足而被殺死或燒死。第一作者從事家庭暴力者的輔導二十餘年且在 2005 年先後提出區域與全國危險分級預防方案確實有降低通報的成效，而好奇是否可結合印度學者提出改善印度方案。印度教佔印度八成人口，而佛道教佔台灣六成人口，第一作者將比較印度教與佛教的性別平等觀念並探討未來可行的做法。研究發現印度教來自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前中亞遊牧民族雅立安人的入侵並帶婆羅門教消滅尚有男女平等的印度河文化，更為統治需要而設種姓。男祭司能與神溝通而漸漸寫出男性至上的典籍，官員則附和，至此女性地位漸滑落至從屬地位，只負責生殖與家事，連宗教活動也被禁。西元前五百年佛陀出世提出眾生平等，到孔雀王朝阿育王倡導佛教，之後笈多王朝印度教復興至今，其中印度教之摩奴法典，更是要求妻要伺候神一樣服侍夫。佛教則在佛陀時就倡導眾生平等，對於女性出家也予接納，但有八敬法主張尼眾須恭敬比丘、不舉其過等。對此國內尼眾有不平之鳴。作者以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中須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優勢觀點社會工作強調之社區是資源的綠洲為基礎，而提出三一互助法，也就是須先找出已較進步的前三分之一區域來幫助願改善而較落後的後三分之一，即可逐步改善。

關鍵字：印度教、佛教、性別平等、社會工作、多元文化

一、前言

（一）研究背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今(2023)年 1 月所公布最新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計算顯示，我國性別平等位居全球第七，並連續五年蟬聯亞洲第一。台灣性別平權已逐步落實(余弦妙，2023/04/04)。

但反觀印度則為排名 134 名（UNDP，2023）。據印度國家犯罪統計局統計，2020 年就有近 7 千起嫁妝不足而被殺死燒死的案件（Bansal, 2023），印度的男女不平等是否來自宗教，而宗教會否影響該國之性別平等值得探索。

（二）研究動機

第一作者長期研究性別暴力，於 2004 年試辦嘉義縣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透過量表致命危險分低中高級，警察局與社會局分地中高不同密度訪查加害人與被害人。連續四年平均降低 0.8%通報，於 2011 年全國也開辦之後，也降低 0.8%（林明傑，2011；林明傑，2020）。第一作者好奇若在印度該怎樣結合印度學者一起提出有效方案。於是想藉本研究探索台灣與印度的宗教在性別觀念的差異、影響及基礎，並以佛教及印度教為探討對象。

兩地宗教上，美國皮尤研究中心 2010 年研究指出台灣最大的宗教族群是民間信仰，此多指道教，比例高達 45%，佛教則以 20%的比例（中央社，2014/4/16），而台灣多以佛道不分共同參拜，故可稱 65%信仰佛道教。2011 年的數據顯示，印度教還是穩居國教的地位，佔了該國的 79.8%，而回教則 14.2%（宋秉謙，2021/9/22）。因此確認研究佛教與印度教探索台印性別觀念差異的基礎應是可行。

此外，印度雖憲法已廢止種姓制度，但五個種姓比例各如下。婆羅門（即祭

師)約佔 5%，刹帝利(即官員、軍人)約佔 4%，吠舍約佔 20%(農工商業之生產者)，首陀羅(即奴僕、服務業、原住民等)比例最高，達 45%，「達利特」(即賤民，指跨種姓結婚者及子女，只能做清潔工)的比例約佔 18%(網易，2021-06-23)。

(三) 研究目的

本研究研究目的如下。

1. 探索印度教的性別平等觀為何及其由來。
2. 探索台灣的佛教在性別平等觀為何及其由來
3. 探索台灣的佛教在性別平等的未來與建議
4. 探索印度教在性別平等的未來與建議

二、性別不平等的歷史脈絡

人類是何時開始性別不平等？為找出此須找到相關的研究與婚姻暴力的源頭。

(一) 性別氣質應是由文化後天塑造

美國人類學家米德(Margaret Mead)，1935 年出版《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以人類學觀察新幾內亞的三原始部落，阿拉佩什人的社會價值是溫柔和平，不管男人女人，體貼細膩是受到讚揚的特質；蒙杜古馬人則是不管男人女人都驍勇善戰，尚武，家族鬥爭非常慘烈；德昌布利人則是女人當家作主，男人則溫柔婉約、費心打扮獲女性青睞，女性陽剛、男性陰柔。提出性別氣質(柔弱或陽剛)，均由文化後天塑造，並不是天生的。此研究影響至今在論述社會性別的建構時多被承認，支持性別氣質是文化建構論而非生物決定論。

(二)性別不平等應來自農業化社會的男性勞力密集

美國史學家 Boserup (1965) 認為各國之間的男女性別不平等根源與前工業社會中農業實踐的本身相吻合。農林輪作生產方式是以勞動力密集型生產為基礎，需要使用大量勞動力手持工具進行生產，如鋤頭、鍬等。而相反地，犁耕農業生產方式則屬於資本密集型，主要採用人力或者畜力牽引犁來進行較大規模的農業生產作業。而且犁耕與運用鋤頭等手持工具不同，犁耕需要更為強壯的上肢力量，不僅需要控制犁的方向，而且還要很好的控制和牽引蓄力。故男性勞動力在犁耕的農業生產方式下相對於女性更具優勢。導致男性主要在戶外從事農作，而女性在家內活動的格局。

哈佛大學經濟學家 Alesina 等 (2013) 研究前工業社會民族志數據資料，結果證明一個國家或民族群體歷史上的犁耕越多與婦女越不平等有顯著正相關，而與婦女勞動參與率、女性企業主數量、女性政治參與度之間有顯著負相關，也就是犁耕越多，女性地位越低，參與勞動率低。

丹麥學者 Iversen & Rosenbluth (2006) 研究也證實採集狩獵向農業社會轉化，不僅導致了社會的不平等，而且引起了性別不平等的增加。相比採集和狩獵生產模式相比，農耕需要更多的勞動力投入，因此女性趨於生產更多人口，以增加勞動力。¹

(三)人類不互愛致被野心者操控而導致戰爭、集體暴力、霸凌至今

荷蘭歷史學家 Bregman (2021) 在《人慾》(唐澄暉譯, 2021) 一書指出人類相信人性本惡使在封建帝制下讓帝王會可指點天下以操縱百姓，但民主制度下又假設人性本惡所以須將權力交給政客，而只在投票時才擔任主人。他重新檢視人性該

¹ 李楠 (2016/8/9) 性別不平等的歷史起源 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zh-tw/agriculture/9z54g8.html>

性善或性惡。他以 1966 年七位東加少年搭帆船出海，意外漂流到孤島，一年後被發現他們能和諧與互助。2007 年美國實境節目招募四十位兒童到荒蕪小鎮也都能和諧互助。引用 Allport (1954) 接觸理論認為仇恨與歧視都是太少接觸與太多距離，以美軍在二戰為例白人黑人一同編隊參戰互助會讓彼此了解都有共同人性而減少歧視言行九倍。引用心理學研究發現越有權力慾者其鏡像神經元作用越缺損，顯示其越無法同理他人。在原始社會對於病態操控者會逐出部落使其無法遂意而使社會能平等利他，故「友善者生存」，但農工社會下則敢於寡廉鮮恥而曲意奉承而取得權力，故已經變「無恥者生存」。

美國神經人類學家 Saposky 在《行為》（吳芟譯，2019）一書指出人類會戰亂至今是因我們被權力慾者或政客要求區分異己，即區分出我們與他們而給予不同對待，但人性是本來會合作及同理的。

美國社會神經學家 Lieberman (2016) 的《社交天性》（林奕伶譯，2021）以實驗證實人類有 3 種社交天性，即期待連結、心智解讀和追求和諧。提出爬蟲類動物因只有腦幹而多追求食物與生存，哺乳類動物開始增加邊緣系統而始有社會連結的習性、靈長類動物已有前額葉及其中的鏡像神經元而開始能做模仿，但只有人類有更大的前額葉而有鏡像神經元與心智化系統。前者可模仿行為，後者可推理該行為背後的動機與慾望，使能做更多複雜思考與理解他人。建議該鼓勵人類自小互助互信，如組讀書會、促互助、促討論完成團體作業。

三、印度史中印度教與佛教發展及其性別平等觀

印度位於南亞大陸，原住民族為達羅毗荼人，西元前 1500 年中亞游牧民族雅利安人入侵後，達羅毗荼人南遷。族群有雅利安人 72%，達羅毗荼人 25%，蒙古人

種和其他 3%。本文闡述十個歷史時期的文化與性別發展。⁶

(一) 印度河文化（西元前 2500 年至前 1500 年間）：

位於巴基斯坦和印度河流域而發展之最早文化。這一時期的印度人民已發展了高度城市文明，包括摩亨佐達羅和哈拉帕，以有先進的下水道系統獨冠世界、精美的工藝品和有原始文字而聞名。

性別方面，對母神多所崇拜而有雕像，相信女性生殖能力是萬物之源，屬母系社會，又稱哈拉帕文化。此文化因雅利安進入後完全消失目前只存在於古蹟。

(二) 前期吠陀文化（西元前 1500 年至前 1000 年）：

雅利安人引入婆羅門教（又稱吠陀教），以四大吠陀經典之第一部梨俱吠陀為主。被征服之原住民被稱為達利特，雅利安人開始與之有區隔，此制度稱為瓦爾納（Varna，指膚色），是種姓制度的雛形。逐漸分成四個等級：從事祭師的婆羅門、擔任文武官貴族的刹帝利、從事農牧商的平民吠舍、奴隸為首陀羅。梨俱吠陀之原人歌有：原人是開創天地的神，婆羅門是原人的嘴、刹帝利是雙臂、吠舍是大腿、首陀羅是腳。至於賤民達利特，則被排除在原人的身體之外。此時出現了祭祀至上主義，戰爭耕作等等都需要祭祀，祭師具有主導權。

由於祭祀的神明越來越多達三十三位，男神多於女神⁷。在前期吠陀文化中，性別角色被嚴格規範。男性在家庭和社會中佔據主導地位，通常被認為是家庭的經濟支持者和宗教儀式的執行者。女性則被認為是家庭的照顧者，主要責任是照顧家庭和孩子。女性被視為具有特殊的神聖性，被認為是家庭的保護神，婚姻被視為神聖的契約。儘管女性在家庭和宗教上具有神聖性，但前期吠陀文化已開始存在性別不平等。男性享有更多的權力和自由，而女性的社會地位相對較低，女性的教育有限，無法參與宗教儀式或政治決策。常在年幼時嫁給年長的丈夫，在婚姻中常缺乏選擇權。

(三) 後期吠陀（在西元前 1000 元至前 600 年）：

繼續婆羅門教的興盛，因越來越注重祭祀，而婆羅門擔任祭司並寫出很多經典，如後三部吠陀阿闍婆吠陀、梵書、奧義書。並在印度宗教和哲學方面取得了更多的發展。經典是以奧義書為主，開始有輪迴觀念。主張「梵我合一」為人生最高

⁶尚會鵬（2019）印度文化史。台北：五南。

⁷雅利安人將宇宙分為三界：天界、空界和地界，每一界有 11 個神，三界共 33 個神。

目的，從只重祭祀提升到哲學探索。後期吠舍的小國彼此爭戰而兼併，國王自稱是全體人民的絕對主人，對普通百姓可以隨時迫害，對奴隸階層可隨意驅逐與殺害。

阿闍婆吠陀也開始述說女性生理上的不潔，這使得女性被禁止參與神聖的宗教活動，失去宗教地位⁸。在家庭中，男性被認為是主要經濟支持者，女性主要是維護家庭和生育。宗教活動中，男性主要擔任祭司和宗教領袖，此期也強調男性神祇的崇拜。

(四) 沙門文化時期（約西元前 600 年 - 西元前 300 年）：

佛陀出生於西元前 623 年，35 歲證悟，領悟萬物皆經因緣而起的「緣起法」，並提出四聖諦法，即苦、集、滅、道，「人生是苦、萬緣是集、滅除萬緣、佛道可成」，如星雲法師所說的「知苦、斷集、慕滅、修道」。⁹此期隨著佛教和耆那教文化的興起，開始浮現自由派想法，反對婆羅門至上及吠陀權威。

此時開始興起一些異見，例如婚姻並不一定是每個人的唯一選擇。沙門文化強調個人的精神追求，有些人選擇過獨身生活，遠離家庭生活。佛陀出生於西元前 637 年，提出眾生平等。儘管沙門文化中男性仍然佔主導地位，但一些女性開始參與精神和哲學討論，有女性成聞名的沙門和學者，如耶薩提（Yasodhara）和烏提（Utti）。沙門文化時期見證了宗教哲學的發展，其中一些哲學觀點強調個人的靈性追求，而不受性別的約束。這使得一些女性能夠參與宗教哲學的討論，並提出自己的見解。

(五) 孔雀王朝時代（西元前 3 世紀至西元 1 世紀）：

孔雀王朝阿育王首次統一全國，原本好殺戮，但在信仰佛教後，將佛教推廣至全國與鄰國，亦平等尊重波羅門教與耆那教，下令實施愛民如子的仁政。促進政治和文化的提昇，促成佛教的三次集結。

此時社會相對穩定，有助於社會層面的變革，包括性別平等的概念開始浮現。如耶薩尼（Yashodhara）是阿育王（Ashoka）的皇后，並在社會福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一些女性有機會接受教育，特別是宗教和哲學知識。

⁸Clay, Catherine, Paul, Chandrika, & Senecal, Christine. *Envisioning Women in World History: Prehistory to 1500* (McGraw-Hill, 2008). p. 63.

⁹星雲大師（2017）星雲大師全集：佛法真義四聖諦檢索自
<https://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icle9285>

(六) 貴霜王朝時代的文化（西元前 3 世紀至西元 5 世紀）：

華人稱為月氏且原居中亞的貴霜族入侵北印度而建立第二個統一的貴霜帝國。因感於無法融入婆羅門教的種姓與認同，大乘佛教較寬鬆的律法而大倡大乘佛教。龍樹是大乘佛教的創始人，生於約西元 2 至 3 世紀，是南印度的婆羅門種姓¹⁰。佛教此時期產生般若經、法華經、華嚴經，也出現阿彌陀佛、四大菩薩之信仰。但在鄉間婆羅門教仍普遍，此時期有著名梵文史詩之一摩訶婆羅多（另一為羅摩衍那）當中一部分為**薄伽梵歌**（又譯為神歌），被認為是印度教極重要經典，在印度受崇敬的地位僅次於吠陀四經。此外，**摩奴法論**也在此時期寫成，是婆羅門教倫理規範的一部法論，構建出四大種姓為基礎的社會模式，本書長期成為印度教的法制權威，至現代仍具影響力，被視為研究印度社會的基本文獻。¹¹

此時期佛教的大乘佛教佔上風，相較於小乘佛教，大乘佛教對女性是慈悲及包容的，但不表示所有大乘經典都持同樣觀念。恒清法師舉在早期大乘佛教經典中，看似仍留有些許「犯罪源起都是因為女性造成的」的想法，如《大寶積經》；提到極樂淨土無婦女身，如《佛說大阿彌陀經》。此時期的婆羅門教的《摩奴法典》更加劇男女間的不平等，如規定童婚「三十歲的男人應該娶令其心悅的十二歲女孩，而二十四歲的男人要配八歲的女孩，若責任緊迫，該速迎娶。」。並規定如華人的三從，「婦女少年時該從父；青年時從夫；夫死從子；無子從丈夫的近親族，無近親族，則從國王，婦女始終不該隨意自主。」¹²。《摩奴法典》也述「一個賢惠的妻子應該像伺候神一樣服侍她的丈夫。」

(七) 笈多時代的文化（西元 4 世紀至西元 6 世紀）：

西元三世紀貴霜帝國瓦解，北印度摩揭陀國再次統一南北印度，以征服或聯姻征服各小國，並分封貴族，農民變為半農奴，大約 5 世紀匈奴人入侵北印度，王朝族漸衰弱到滅亡。此時期因統治者大力扶持婆羅門教，幾乎成為國教的地位。改變以前墨守成規而大量吸收佛教和耆那教的教義和教規，並融合了許多民間信仰逐漸成為一個包羅多神明、多種哲學思考、多種祭祀儀規和多種生活方式的混合體。婆羅門教向印度教的轉變大體是在這個時期完成的，是印度教文化的全盛期。

¹⁰據東晉鳩摩羅什譯的龍樹菩薩傳，龍樹原修吠陀懂法術，以偕友以隱身術入王宮使宮女懷孕而友均遭砍死至此澈悟而出家修佛，入龍宮取出大乘經典華嚴經。

¹¹尚會鵬《印度文化史》。。

¹²洪淑樺：〈佛教性別平等之哲學探究〉，東海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佛教大般涅槃經有關性別平等的想法，提出佛陀對女性的態度和對女性修行者的鼓勵。印度教在此時期恢復，種姓制度連帶女性被壓抑也恢復。

(八) 後笈多時代的文化（西元 6 世紀至西元 12 世紀）：

此為印度教文化與佛教文化的融合，小國林立經濟停滯，支持佛教的工商界由盛轉衰，佛教不得不向民間信仰妥協轉變為密教，最後消失在印度教中。

印度教分為濕婆派和毗濕奴派，濕婆派再分喀什米爾派、聖典派、獸主派、性力派。其中性力派認為女性的性能力是世界之源，認為一個人要獲得解脫必須絕對服從女神的呼喚，激起人體內的神聖力量，採秘密儀式深夜性交，有不信輪迴、反對種姓、歧視女性的做法。

西元七世紀佛教因為經濟的衰弱，開始蕭條。一方面信奉佛教者，將佛學走入高深的佛理，致對民眾失去了吸引。另一方面佛教吸收了印度教，尤其性力派，放縱人的慾望，使佛教變質而衰弱，最後演變為密教，使與印度教沒有差別而滅亡。佛教主張平等反對種姓制度，觸動婆羅門教的根基，在廣大的印度土地很難使平等觀深入各地。¹³

(九) 回教統治時期（西元 12 世紀至西元 17 世紀）

可分兩期，第一為 1203 年伊斯蘭教大軍入侵，建立德里蘇丹國，對印度教、佛教進行鎮壓，燒毀印度超行寺，以此為標誌，佛教在印度本土消亡。第二為 1398 年蒙古人南侵建立莫臥兒國，雖也信回教，但對宗教實施寬容制度。此時期的印度文化有四個特點。第一、婆羅門知識份子，多固守傳統，缺乏新創。第二、為了對抗回教，印度教的教義更加統一。第三、因為回教倡導各階層平等，導致印度教徒改信回教，促使回教成為印度第二大宗教。第四、回教與印度教雖發生碰撞但也融合，尤其是產生融合兩個宗教的錫克教¹⁴。

回教雖無種姓制，但對待女性的服裝、教育、行為非常嚴苛。但可蘭經中兩性其實平起平坐，問題在父權社會思維使伊斯蘭教法變質，男性以聖訓名義打壓女性權益，對女性的行為嚴格規範。如女性需包頭巾、不可開車等，並未書寫在可蘭經中。¹⁵

¹³尚會鵬《印度文化史》。

¹⁴同註 23。

¹⁵周原（2011 年 4 月 30 日）「女權」和「回教」不應有衝突天下雜誌 469 期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12454?tos=true>

(十) 英國殖民與獨立民主時期（西元 17 世紀後葉至西元 20 世紀）

西元 17 世紀後葉，葡萄牙、荷蘭、法國進入印度，1850 年英國統治全印度，區分約全印三分二土地之英屬印度，與三分之一土地有幾百個土邦之土邦印度。英國殖民時期，雖然帶入科學與西式教育，但為了方便統治，藉由深化種姓、宗教與性別的對立以鞏固帝國的統治。

此時期的印度文化有五大變化。第一、對西方的科學與文化有客觀的了解。第二、普世價值的影響。第三、正統的印度教出現了改革者 第四、經滅亡的佛教又復興起來。第五、伊斯蘭教民族主義的覺醒，使印度教與回教的矛盾又加劇。

1956 年賤民領袖安貝卡號召五十萬賤民加入佛教以終結賤民在印度教的終生不得翻身的悲慘命運。¹⁶直到 2023 仍持續該運動，早前曾報導，印度 800 多萬名佛教徒當中，原只 13% 本來信仰佛教，其餘大多是為擺脫的「賤民」宿命的印度教徒。¹⁷1947 年印度獨立建國，憲法明定廢除種姓制度與男女平等，但種姓制度仍在，而婦女地位仍地落。

四、 台灣佛教的性別觀

台灣佛教來自中國大陸，中國佛教史可參考黃運喜（2022）。

(一) 台灣佛教的發展史

參考匡宇（1977）可分以下。

1. 明鄭清朝時期（17 世紀 - 19 世紀）：明末鄭經在台南首建彌陀寺，康熙四年高雄左營興隆寺碑記載臨濟宗。因此可知明清傳入台灣為淨土宗與禪宗。
2. 日據時期（1895 年 - 1945 年）：台灣在日本統治下倡神道教也允許佛教發展。鼓勵日台的佛教交流在台灣建立了許多佛寺，傳播了佛教教義和文

¹⁶Sharmila,Rege. Against the Madness of Manu: B.R Ambedkar's Writings on Brahmanical Patriarchy (New Delhi: Navayana Publishing, 2013).

¹⁷聯合報（2023 年 4 月 9 日）五十萬賤民加入佛教 <https://udn.com/news/story/6812/7086257>

化。

3. 光復時期（1945 年 - 1980）：台灣成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後，佛教繼續繁榮發展。台灣擁有各種不同宗派的佛教，包括禪宗、淨土宗、華嚴宗¹⁸等。佛教寺廟在台灣各地建立，信徒眾多。
4. 現代時期：解嚴後在八〇年代台灣佛教繼續在台灣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是宗教信仰，也包括社會福利事業。佛教教育也得到了發展，多所佛學院與佛教大學設立。

(1) 佛教的性別平等觀念

可以分為以下階段。¹⁹

1. 早期佛教

- (1) 《中阿含經》中佛說女不得行五事：指女不可作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及轉輪王、天帝釋等。認為女身無法勝任統治者或上位者的位子，所持理由為女身污穢，與婆羅門教認為女性生理上不潔，無法參與神聖的宗教活動有些相似。
- (2) 《增壹阿含經》中佛說女人有九惡法。各是臭穢不淨、惡口、反復、女人嫉妬、慳嫉、多喜遊行、多瞋恚、多妄語、所言輕舉。男修行者須遠之以利修行。
- (3) 《大愛道比丘尼經》中記載比丘尼必須行尊敬比丘之八敬法²⁰：佛的姨

¹⁸ 華嚴宗是民國 37 年開創華嚴蓮社於台北。

¹⁹ 部分引用 chatGPT 整理之「佛教各期經論的性別平等觀念 各列出書目」。

²⁰ 一、即使百歲之比丘尼，見新受戒之比丘，亦應起而迎逆禮拜，敷淨座請坐。二、比丘尼不得在附近沒有比丘的地方，作三月的夏安居。三、每半月的誦戒與無等學戒，比丘尼眾應派人至比丘眾中求教授與說戒之人。四、夏安居結束，則當詣僧中，求自恣之人，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嘆。不可盡形違越。五、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六、不得舉比丘之罪，說其過失，比丘能得說尼之過。七、學法女已學戒應從眾僧求受大戒。八、比丘尼，犯戒應於半月中在二部之僧（比丘、比丘尼）中行摩那埵（某懺悔法）。

母求出家時，佛陀沒允許，經阿難代為請求，佛陀便為出家尼眾制定了八種不可違法，規定尼眾須絕對尊重比丘的事，稱之八敬法。

2. 大乘佛教：《華嚴經》的入法界品，述善財童子五十三名參訪對象中有二十一名證悟之女性為善財童子說法。強調無論性別、種族或社會地位如何，一切生命的互聯性和平等。強調慈悲和智慧的重要性，是實踐平等的關鍵。
3. 禪宗佛教：禪宗強調直接體驗和內在覺知，而不受到性別的限制。在禪宗中，男女僧侶可以參與禪修和教學，這鼓勵了性別平等的實踐。²¹
4. 現代佛教：性別平等觀念得到了更多的重視，並且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僧侶參與宗教實踐和教學。這一變化反映了社會和文化的變革，以促進性別平等。²²

佛光山釋永明（1997）所著《佛教的女性觀》指出佛教對性別之看法可歸為三點：1. 佛陀認為男女的智慧是平等的，皆可證果成佛，故允許婦女加入僧團，打破當時印度宗教界不許女性出家的鐵則，倡導女權的決心與證明；2. 以南傳佛教而言，似有排斥女性之說，但不妨視為佛教的權宜之說，非究竟之談；3. 北傳佛教經典是強調男女平等的，尤其《法華經》，稱南傳為「譬喻化城」，亦即南傳只是方便假設的化城，而非目的之處。此中證實佛陀確實主男女平等，雖有南北傳之不同說法，無礙佛陀本意。

²¹ Pine, R. (1989). The Zen Teaching of Bodhidharma. New York, NY: North Point

²² Caplow, F & Moon, S.(2013). The Hidden Lamp: Stories from Twenty-Five Centuries of Awakened Women. Somerville, MA : Wisdom

五、印度教與佛教實踐性別平等的現代困境

(一) 佛教實踐性別平等的困境

因台灣社會與現代佛教在女性平等上相對單純，作者在此擬就目前佛教在性別平等之爭議作探討。

困境一：廢除八敬法中男尊女卑之爭議尚未落幕

2001年3月31日，釋昭慧在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舉辦「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的研討會時，公開宣讀〈廢除八敬法宣言〉，並當場撕毀「八敬法」的條文，成為廢除八敬法的開端。推動廢除八敬法的人士，提出四點理由：(a)八敬法非佛說；(b)佛制，小小戒可捨；(c)八敬法歧視女性，違反現代世界倫理規範；(d)八敬法雖可減少比丘尼傲慢心理，但會增長比丘傲慢心。

釋昭慧（2002）對八敬法的批判多參考印順導師看法。八敬法中有四項是各部律所一致的，認為古代女性「知識低、感情重、組織力差」，故須多賴比丘。釋昭慧稱能接受並且認同該四項有存在之必要，但末四條敬法也將導致比丘產生性別的優越感形成大男人主義。

困境二：佛像菩薩像該否看待中性看待的提議

不論小乘與大乘佛教經典多有女性是業障多於男之所現的說法。美國女性之佛教學者 Paul(1985)引大乘經典《佛說月上女經》月上女雖女性也可成菩薩，並提《金剛經》中所說的一切法都是夢幻泡影，一切法皆空，是男是女並不重要。而菩薩得道後也有以女性形象而示現的觀世音菩薩相關經文內容。其建議若菩薩或佛陀作為男或女的象徵性呈現似有隱藏著歧視意味，因此建議以「無性別性」術語去解釋菩薩或佛陀是平等，且與大乘「空」觀具有一致性。

(二) 印度教實踐性別平等的困境

從以上可知道印度教在古今教義的演變上越來越性別不平等而讓女性越生不滿，甚至成為全國家暴與性侵甚為嚴重的惡因。目前對於性別平等有以下的爭議困境。

1. 婦女對印度教神廟對女性在可孕期間禁止進入抗議

印度喀拉拉邦內的沙巴瑞瑪拉神廟（Sabarimala），不對已進入經期的女性開放，即不開放 10 歲至 50 歲之間的女性（Kumari, 2019）。2019 年 1 月有約 500 萬名來自喀拉拉邦各地的女性，聚集到境內的高速公路旁組成了「女性長城」抗議，長度約 620 公里，一開始舉辦單位預計僅會有約 300 萬人出席。²³

2. 因嫁妝不夠被殺害每天二十位

在印度，新人雙方家庭支付和接受嫁妝是延續數百年的習俗，儘管 1961 年後法律明文禁止嫁妝，但時至今日，新娘的家人仍需向親家支付現金、衣物和珠寶。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印度每天平均有 20 名女性遭到殺害，理由只是沒有準備足夠的嫁妝，年約七、八千人。²⁴

3. 巴士集體性侵案引發抗議

2012 年德里發生 6 名歹徒集體輪暴一名醫學系女生並將其男友拋出車外，許多男女與都市中產階級抗議，主要抗議口號為「以身為印度人為恥」（Dutta & Sircar, 2013; Roy, 2014）。更早在 1972、1978 及 1981 年發生性侵三案，都與警察有關。受害女性不是在接受警方偵訊之後於警局遭受性侵，就是在外時因同行的丈夫暫離而受到警察性侵。甚至判決書認為高階警官不可能與下屬共享

²³ 民視新聞網（2019 年 1 月 2 日）女性參拜被投擲石塊！印度女性組 620 公里「人牆」抗議性別歧視 <https://tw.news.yahoo.com/news/081532800.html>

²⁴ 劉俞妤（2023-07-05）悲傷的印度女性：只因嫁妝給的不夠，過去 6 年逾 3 萬人遭夫家殺害 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4821317?page=1>

一個女人的身體而認為警方不可能涉案（Chowdhury et al., 1996）。種姓在印度性侵案的判決中也扮演了替加害者脫罪的角色。如判決書認定「在農村地區，不同種姓的人不會結夥為非作歹，『輪暴』的指控極不可能為真。」最後無罪（Thapa, 1995/12/31）。²⁵

六、宗教實踐性別平等的可能解方：多元文化主義與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一）多元文化主義

多元文化主義是指國家推行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尊重和寬容之政策。其認為各地必然有不同的文化、宗教、生活方式，尊重個人可以自由發展其文化認同，讓社會可以學習尊重並欣賞因差異而有的活力，文化差異反而是社會分極化與偏見的解藥。

多元文化主義尚可區分多元主義式、自由主義式、普世主義式。各如下。(1) 多元主義式是主張多元文化須能多些尊重與包涵，而少去價值判斷，英國哲學家柏林（Isaiah Berlin）主張此看法；此看法認為即使少年割禮也應該視為文化多元而尊重。(2) 自由主義式是主張所尊重的多元文化下仍應主張個人的文化選擇權優先於族群的強迫認同，主張正義論的羅爾斯 Rawls 主張此看法，如強迫的少年割禮與幼年婚嫁不在贊成之列。(3) 普世主義式是主張人們建立起具有超越民族、種族藩籬的普遍道德觀及全球意識，敞開心胸像各正面文化學習，使個人有更好的自我成長機會，代表者是紐西蘭政治學者沃德倫（Jeremy Waldron）（陳思賢譯，2016）。

第一作者認為此三看法看來似乎是多元文化尊重三個階段，近期內不同文化的

²⁵ 鄭欣妮（2012）談印度婦女問題 政大國發所印度系列講座 <https://www.nccu.edu.tw/p/16-1000-9819.php?Lang=zh-tw>

相互尊重確實務實也必要。其次，個人文化的選擇確實重要，但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卻可能有限縮人類的自由選擇，因此對人性的尊重應可在中期的發展中經溝通而漸漸達成，並漸漸達到互相欣賞且能符合自由主義與普世主義多元主義的大同世界，該是人類可期待的方向。

(二)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將是 21 世紀社會工作在少數或不同族群服務情境，與解決問題時的主要重點。社工員在服務案主時所提供的增權、賦能、及生態環境架構、服務、評估、介入時都必須能符合並考量案主的價值與文化上的差異，以便有效提供助人的專業服務（李聲吼，2007）。

Stark(2006)認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者須具備整合能力以服務案主。能力包含：(a)賦權與增能導向，注重一般性的實務。(b)在案主服務的系統中展現信心。(c)現有或潛在的可能性情境中，尋求並建立解決之道。(d)在所呈現的不同案主中，察覺差異性。(e)視案主為資源，視人類為具有潛力與資賦的個體。

Fong(2005)提出可用生態模式、優勢觀點、與賦能理論來因應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使工作者能對不同文化的服務對象從事家庭、文化、社會等的完整評估。以下第一作者將以優勢觀點社會工作來協助宗教的性別平等衝突的改善。

(三)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鼓勵找出優點與培力社區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界對一直以病理觀點看待案主的反思，而主張再糟的社區與案主必定有其優點，該運用其優點並培力使其能發揮正面的力量。其 6 點工作原則如下：(a)人具有學習、成長與改變的內在能力；(b)強調案主之優點而非病態；(c)案主是助人接觸過程的指導者；(d)案主與個案管理者的關係是助人過程中的關鍵因素；(e)外展是較佳的個案管理模式；(f)社區可能是資源綠洲，而非阻

礙（宋麗玉、施教裕，2009）。可看出此模式鼓勵工作者找出社區的力量共同培力使社區能有改善的動能與參與改善的力量。

據優勢觀點社會工作，每個社會都有其優點，應該找出其力量，並找出曾促動或可促動的力量來推動改善。如印度有悠久的歷史、宗教傳統、有完善的因明邏輯學、優良的數理能力與智力等這些都是難得的正面力量可以提供推促改革的基石。

第一作者於林明傑（2023）建議以「三一互助法」來幫助全球各國家或各地方的經濟發展。也就是前三分之一經濟佳之國家幫助經濟後三分之一之國家。同樣也適用社會發展教進步與落後的區域的互助。如較佳三分之一的國家或地區幫助較落後的國家或地區。建議印度以東西南北中之各擇一兩地為試辦改善性別平等或降低家庭暴力方案之縣市，再推廣到其他縣市，如此則可漸漸改善。

七、 討論

- (一)印度教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來自於北方民族南下後所帶來的宗教，再加上方便統治戰敗者與有益長期社會分工而發展出種姓制度，使祭師與統治者能享有較高階級，而平民則須做生產者，戰敗者或奴隸則須做清潔者。在現代科技發達與資訊社會下該種姓制度勢必將受極大衝擊，甚至瓦解，找到和平改善的解方確有必要。否則如盧安達被比利時殖民時根據膚色淺深強分而區分圖西與胡圖族，使能壓榨，結束殖民還政後在 1994 年發生屠殺之慘劇。
- (二)台灣佛教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來自於佛陀制定的五不事與八敬法不符合現代的兩性平等觀，故找到符合現代社會的性別平等觀的戒律與解讀解方便佛教能在現代社會與未來世界發揚光大使更多人能受益於佛教確有必要。
- (三)美國社會學家 Allan G. Johnson 在《性別打結》（成令方譯，2008）一書拆解人類社會的亂源其實是來自父權主義。父權體制是指一個社會是父權的，就是它

有某種程度的男性支配、認同男性和男性中心。其解析考古發現原始採集社會並非父權而是男女平等，直到飼養家畜，發現可利用家畜生殖來富有，才使女性地位被此看待而變低落。男性間的競爭關係也因想要贏得主導權而變得暴力化與權謀化，此時女人的地位就被拉低，甚至淪為出氣筒。Johns 指出人類的大小衝突，小自家庭暴力、大到種族衝突、國際戰爭都來自父權主義。人類想要和平首先要解構此，並補上女性主義才能平衡父權主義的暴躁與不安。²⁶ 荷蘭歷史學家 Rutger Bregman 著作《人慈》一書，也主張狩獵社會的兩性平等改到農業社會後所需要的大量人力使男生的權力慾膨脹而到男性至上甚至使女生成為繁殖工具。

(四)選擇現實、平等、公平，還是公正：歷來的民主與社會革命都在主張平等，但平等足夠嗎？以下區隔四個名詞。

1. 現實是指社會的實際現況，但常會是某人得到的多於其所需要，而另個人得到的卻少於其所需要。如圖 1 最左邊看球賽的高中低三人，高者仍給很多不需要的墊高物。
2. 平等是指不論每人現況為何，給予相同的資源或服務。但常如同原本條件高中低之三人，給予後仍是有高中低的情況，對於環境的限制還是低者仍有困境，如圖 1 左邊第二圖的低者。
3. 公平是指根據每人現況的不同需要為何，給予能在給予資源或服務後達到相同的福祉。如圖 1 右邊第二圖的低者再給予墊高物後可看到球賽。
4. 公正指即使每人現況高矮不同，在拿掉阻礙物後則不再需要墊高物。如圖 1 右邊第一圖的低者不必再給墊高物，就可看到球賽。

²⁶ 成令方等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遺建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原作者 Allan G. Johns 台北：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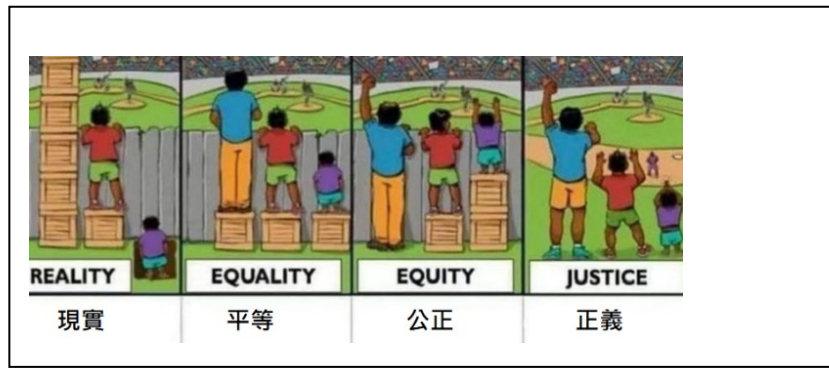


圖 1 現實、平等、公平、公正示意圖（Vincent Chen, 2023）

- (1) 羅爾斯（Rawls, 1971）的《正義論》：其提出兩大原則。第一原則（自由原則）：每個人都應該有平等享有最廣泛的基本自由權；而其所享有的基本自由權與他每個人所享有的自由權相同。第二原則：社會經濟的平等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差異原則：對社會中最弱勢的成員最為有利。(2) 機會均等原則：各項職位及地位必須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下，對所有人開放。顯示不只平等的自由與機會，也該留意公平，才能有正義。
- (2) 融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以檢視與改善各思潮與制度：我國行政院自 2010 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使能落實性別主流化，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而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以免持續落入性別不平等，其中須檢視會議或委員人數須男女各半、檢視法令有無違反憲法與《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CEDAW》²⁸之性別平等原則等。²⁹此外，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此均使我國男女平等更有進步。

(3) 怎樣能使社會能永久和諧與共好：被稱為和平學之父的挪威學者 Johan

Gultang 在 1969 年提出止戰只是消極和平，倡導須從解構任何不平等與歧視的組織暴力開始才能有更穩定的和平，此也就是積極和平。即改善任何的不平等與歧視才是戰亂病因。但中國歷史在 2500 年前的墨子診斷亂世，提出兼愛和平論，即互愛互利才能和平永世。墨子說「亂自何起？起不相愛。…何以易之，唯有兼相愛、交相利以易之。」比起 Gultang，墨子更積極，人類子孫該給和平學之祖的稱號（林明傑，2023）。

基於以上，第一作者認為理想的狀況是社會要達到公正，給予每位成員能有共同一致的福祉，而不該有任何的阻礙。建議可根據地區大小以五、十、或十五年為階段依次達到公平與公正的改善。但不可以是單純立法，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尚需有同時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道德教育、溝通教育、衛生教育**等並搭配定期福利提供而實施五類教育使全民都可共同進步與更新觀念才行。

²⁸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行政院於 2010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三讀通過。

²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日期不詳)性別影響評估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

八、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印度的印度教對性別平等的嚴重扭曲確實有歷史因素、人為因素、利益因素等夾雜其中，看似複雜難解，其實只需把握幾個原則即可逐一改善。

(1) **每人都想要被尊重，故須做到平等尊重任何人**：佛陀說「眾生平等」而孔子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尊重被心理學家 Maslow 確立而納入人類五大需要之中。倡導時只需詢問有無曾看過有人不需要被尊重，如被家人、鄰居、同事、外人等。若沒看過，則此條將被成立。即使連囚犯與精神病患都期待被尊重。在古代中生存是硬道理，而宗教確能穩定人心與政局，但到現代國家的民意表達制度與法治制度相對完善，印度教也該繼續發揚其適應與應變能力而調整，重視現代社會民主制度下更重視之公平與正義。而檢視婆羅門教之三大綱領為吠陀天啟、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其中「祭祀萬能」若朝向祭祀濟世則不只可滿足宗教想像，也可回歸濟世初衷；婆羅門至上，若朝向全民至上，則不只婆羅門能有各種受尊重的特權，在婆羅門兩千年來的祈禱下也能順利使全民都達到婆羅門般的福祉。而檢視印度教奧義書之三大思想梵我合一、輪迴解脫、地水火風構世³⁰，均無礙於平等與公正，即使在現代社會下也能相信能完善推行。

(2) **只有互愛互利才能永保和平**：詢問大愛、小愛、自私哪個可促進社會和諧、共好？大愛是愛人不分親疏、小愛是愛人先親後疏、自私是只愛自己

³⁰ 註：黃奕達(2023)固打制是为了平等、公平，还是公正？<https://theinterview.asia/column/教主是我/120403/>

不管親疏。若有仍自私或小愛者則鼓勵思考若別人也引用該想法，則社會必亂、家人必殃，遠不如大愛能成就共好而能團結所有人群與人類。這就是中國墨家以兼愛（即大愛）修正儒家仁愛走向小愛的關鍵論述。第一作者更舉孔子在禮運大同篇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正是兼愛，顯示孔子的理想就是在天下為公的民主制度下宣傳人類平等互愛的兼愛才能達到大同之世，而在小康篇中孔子稱他在帝制下只能倡導屬於小愛的仁愛，以維持禮節但仍謀用是作兵由是起（林明傑，2023）

2.台灣의佛教在踏入二十一世紀下台灣社會已能有較進步的性別平等，甚至在性別平等指數上排名世界第七且亞洲第一，台灣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觀念已深入民間。第一作者相信僧團界也能接受進步而調整自古兩千多年來兩性不平等的思維，改善女之五不事及八敬法以換置男性沙文主義的土壤改置促使性別平等的土壤使僧團間性別平等能更達正義且和諧，甚至可更為世界僧團在性別平等的範本。

(二)建議

1. 改善印度的性別極度不平等現況實在有賴於有志之士集合台灣與印度在史學、宗教學、社會工作、犯罪學、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律學專長的學者與台印的民間社團等共同籌畫解方與倡導改善。
2. 建議以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與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為工作方針，尊重各文化的獨特性下協助印度教與台灣佛教在性別平等可有令多數人滿意的進步。建議可採第一作者的三一互助法，使進步的前三分之一來幫助較落後的後三分之一，就可逐步使全國改善，必要時在尊重意願下再引入境外的優良方案使更

加改善。

3. CEDAW 及兩公約下國內宗教性別平等提升應可由宗教人士提出檢舉後召集學者專家檢視後提出改善建議，也建議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宗教團體漸漸帶頭改善，讓宗教千年來性別不平等的發展能有勇氣進步，使能有餘力接著處理與倡導人類間的互愛。
4. 建議以自由主義之多元文化主義檢驗宗教的教義，可有三原則，即倡公平、不歧視、不傷害。從圖 1 可知平等不一定公平，而公平不等於正義，但至少需做到公平。
5. 建議國人及世人須知孔子的仁愛屬於愛分親疏的小愛仍不足以永保和平，而墨子強調兼愛之平等互愛，主張兼相愛交相利，才是永保和平的保證。孔子在禮運大同篇與小康篇已經明確說出他在帝制下只能提出「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的仁愛以暫安人心，但仍戰爭四起。而在天下為公的大道下該倡導「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兼愛才能到大同之世。人心的選擇沉淪與提升都在百姓與知識者一念之間。

誌謝

本文為 2023 年 10 月 28 日於佛光山嘉義南華大學舉辦「宗教性別平等觀」研討會之邀稿，感謝主辦單位之邀請讓本論文可完成。

參考資料

一、中文

中央社（2014/4/16）全球宗教多樣性指數 台灣第二

[2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4160109.aspx](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4160109.aspx)

王滢屏(2014)性別與生命倫理—佛教的女性觀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甘仲豪（2022-06-10）25 歲人妻成「嫁妝爭議」受害者被公婆燒死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88470>

成令方等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原作者 Allan G. Johnson 台北：群學

匡宇（1977）臺灣佛教篇 於張曼濤主編中國佛教史論集（八）臺北：大乘文化

余弦妙(2023/04/04) 台灣性別平等 蟬聯亞洲第一 經濟日報

吳芟譯（2019）行為：暴力、競爭、利他，人類行為背後的生物學 R. M. Saposky
台北：八旗

宋秉謙（2021/9/22）台灣醒報各族群生育率放緩-印度宗教人口不變

宋麗玉、施教裕（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台北：洪葉文化

李聲吼（2007）多元文化能力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社區發展季刊，117 期，
130 頁

周原（2011-04-30）「女權」和「回教」不應有衝突 天下雜誌 469 期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12454?tos=true>

尚會鵬（2019）印度文化史 台北：五南

林奕伶譯（2021）社交天性 Social: Why Our Brains Are Wired to Connect Matthew
D. Lieberman 台北：大牌

林明傑（2023）戰亂與和平都從「我」開始：心理學家從身心保健、墨子兼愛、

善意溝通談維持平和和平 台北：博客思

林明傑（2020）家庭暴力的全貌與有效改善：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台北：元

照。

林明傑（2011）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一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

模式的提出。犯罪學期刊，14(2)，123-152 頁。

洪淑樺（2019）佛教性別平等之哲學探究 東海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

陳亞妮 江小敏譯（2023）他山之玉：印度文化導論 原作者（印）斯瓦米·尼偉達南

達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思賢譯（2016）政治的意識形態 (2 版) Heywood 原著 臺北：五南。

星雲大師（2017）星雲大師全集：佛法真義 四聖諦 檢索自

<https://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icle9285>

黃中憲譯(2023) 印度五千年簡史：從古代文明的廢墟到新興的超級大國 (The

Shortest History of India)原作者 John Zubrzycki。台北：如果

唐澄暉譯（2021）人慈：橫跨二十萬年的人性旅程，用更好的視角看待自己

(Humankind: A Hopeful History) 原作者 Rutger Bregman。台北：時報出版。

網易（2021-06-23）按照印度的種姓制度，假如你和一個黑人同時去印度將會怎麼

劃分？<https://www.163.com/dy/article/GD6MP8TE0544W4M3.html>

康世人(2021/4/1) WEF：印度性別差距表現下滑 排名全球 140 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04010364.aspx>

黃運喜（2022）簡明中國佛教史 台北：大千

麥農（2023/07/15）一種鮮為人說的關係——淺談四弘誓願與四聖諦的配對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

蕭哲沅(2017) 以佛教緣起與空性反思性別平等之觀念 台大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聯合報（2023/04/09）五十萬賤民加入佛教 <https://udn.com/news/story/6812/7086257>

顧肅、劉雪梅譯（2010）羅爾斯與正義論(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T. Pogge 原著 台北：五南

釋永明（1997）佛教的女性觀 高雄：佛光文化

釋昭慧（2002）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釋昭慧、釋性廣 編《千

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3-55 頁。台北：法界出版社

Vincent Chen（2023）平等、公平、現實、正義(解放)之間的差異

<https://medium.com/vincent-chen>

二、英文

Alesina, A., Giuliano, P., Nunn, N. (2013). On the Origins of Gender Roles: Women and the Ploug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8(2), 469–530.

Allport, G. 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Cambridge/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Ambedkar, B. R. and Rege, S. (2013). *Against the Madness of Manu: B.R Ambedkar's Writings on Brahmanical Patriarchy*. New Delhi: Navayana Publishing.

Bansal, H. (2023). “Dowry: A Tradition that Killed Thousands”. *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6(2), 19-29. Retrieved from

<https://lawjournals.celnet.in/index.php/njcl/article/view/1283>

Boserup, E. (1965) *The Condition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Chowdhury, G. et. al. (1996). “The Challenge of Communalism to Gender Issues”, in eds. Madhusree Dutta, Flavia Agnes, Neera Adarkar, *The Nation, the State and Indian Identity* (Calcutta: SAMAYA, 1996), 95-126.

Dutta, D. and Sircar, O. (2013). “India’s Winter of Discontent: Some Feminist Dilemmas in the Wake of a Rape”. *Feminist Studies*, 39(1), 293-310.

Galtung, J.(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6(3), 167-191.

Iversen, T., & Rosenbluth, F. (200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ender: Explaining Cross-National Variation i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Gender Voting Gap.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1), 1–19.

<http://www.jstor.org/stable/3694253>

- Kumari, R. (2019). “Menstruating Women and Celibate Gods: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Women’s Entry into Sabarimala Temple in Kerala, India”. *Third World Thematics: A TWQ Journal*, 4(4-5), 288-305.
- Paul, D. Y (1985). *Women in Buddhism: Images of the Feminine in the Mahayana Tradition*.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Rawls, J. (1971). *The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y, A. (2014). “Critical Events, Incremental Memories and Gendered Violence”. *Australian Feminist Studies*, 29(81), 238-254.
- Thapa, V. J. (1995). “Bhanwari Devi Rape Case Verdict Branded as Epitome of Gender Bias in Judiciary,” *India Today* (December 31, 1995).
<https://www.indiatoday.in/magazine/special-report/story/19951215-bhanwari-devi-rape-case-verdict-branded-as-epitome-of-gender-bias-in-judiciary-808066-1995-12-30>.
- UNDP(202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https://hdr.undp.org/data-center/thematic-composite-indices/gender-inequality-index#/indicies/GII>

Gender Perspectives in Hinduism and Buddhism: A Study on How to Improve the Gender Equality among the Two Religions

Min-chieh Jay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Licensed Psychologist, Licensed Social Worker

Hana Hsin-wei Cheng

Ph. D in Women Study,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ABSTRACT

Approximately eight thousand women are killed or burned to death annually due to insufficient dowry in India. The first author, with over two decades of experience in counseling perpetra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roduced regional and national risk classification prevention programs in 2005, demonstrating a tangible reduction in reporting. There is a curiosity about whether these initiatives can be integrated with improvement proposals suggested by Indian scholars. With 80% of the Indian population practicing Hinduism and 60% of the Taiwanese population adhering to Buddhism, this paper aims to compare the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in Hinduism and Buddhism and explore feasible future interventions. Research reveals that Hinduism originated around 1500 BCE from the invasion of Central Asian nomadic people, the Aryans, who brought Brahmanism and eradicated the egalitarian culture of the Indus Valley, ultimately establishing a caste system for governance. Male priests, capable of communicating with gods, gradually authored scriptures promoting male supremacy, and officials concurred. Consequently, the status of women declined to a subordinate position, limited to

reproductive and household duties, with even religious activities being prohibited. Around 500 BCE, Buddha advocated for the equality of all sentient beings. During the Maurya Empire, Emperor Ashoka promoted Buddhism, while the subsequent Gupta Dynasty witnessed the resurgence of Hinduism. Notably, within Hinduism, the Manusmriti, a legal code, mandates a wife's duty to serve her husband as if serving a deity. In contrast, Buddhism, from the time of Buddha, promoted the equality of all sentient beings and accepted the ordination of women, although the Eight Respectful Laws stipulate that nuns should show deference to monks and refrain from mentioning their faults, leading to dissatisfaction among female monastics domestically. Drawing on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principles that emphasize equal respect for diverse cultures, the author proposes the 'First Third Helps the Last Third Method.' This involves identifying the first third of counties and townships to assist those in the last third, gradually fostering nationwide improvement, based on the notion that the community serves as a resource oasis.

KEYWORDS: Hinduism, Buddhism, gender equality, social work, multiculturalism